

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6段及13.22段之披露

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3.16段及13.22段披露以下關於聯屬公司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終結時債務、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摘要資料。

	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	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
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所有債務		
銀行貸款	223,000,000	234,500,000
集團提供之借款	291,195,029	290,715,748
	514,195,029	525,215,748
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資本承擔		
已批准但未簽約	16,496,500	21,308,000
已簽約但未撥備	1,420,000	2,754,000
	17,916,500	24,062,000
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或然負債	—	—

附註：上述之「聯屬公司」指集團之聯營公司

遵守規章委員會

為加強公司管治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，其成員包括法律及公司秘書董事、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兩名主管、行政總裁(酒店)或其指定人士、財務總裁、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組成。遵守規章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，主要匯報機制為透過法律及公司秘書董事向董事會匯報，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。遵守規章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舉行其首次會議。